区委第一巡察组向区政府办党组反馈巡察意见

根据区委巡察工作统一部署，2019年6月19日至8月5日，区委第一巡察组对区政府办党组开展了政治巡察。根据区委巡察工作有关规定，现将巡察情况通报如下：

**1.党的政治建设方面。**一是贯彻执行上级决策部署有偏差。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五个坚持”不到位；落实“创新引领开放崛起”战略不主动。二是落实区领导提出的“七要”工作标准有差距。参谋辅政作用发挥不够；督查督办职能履行不充分；服务意识有欠缺。三是领导核心作用不强。议事决策不规范；“三重一大”制度执行不严格；班子建设有待加强。

**2.党的思想建设方面。**一是理论学习没有入脑入心。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不深入、不系统；[中心组](http://www.wenmi.org/Article/Special/xuexi/Index.html)学习不规范；理论学习效果不佳。二是意识形态工作存在偏差。落实意识形态主体责任不到位；意识形态工作制度不健全；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压得不实。

**3.党的组织建设方面。**一是机关党建工作基础薄弱。对党建工作重视不够；党支部班子不健全；档案管理不善，会议记录问题多；换届程序不规范；党费收缴、积分制管理、党员公开承诺不到位。二是组织生活制度落实不到位。落实“三会一课”打折扣；落实组织生活会制度存在偏差。

**4.党的作风建设方面。**一是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力。执行有关规定不严；厉行节约意识不强。二是官僚主义、形式主义不同程度存在。深入基层不多，主动作为不够；工作缺乏踏石留痕、钉钉子精神；整治文山会海不到位。

**5.党的纪律建设和夺取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方面。**一是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二是监督责任浮于表面。三是财经纪律和财务制度执行不严。办公用品未定点采购，部分办公设备购置无采购手续；票据报销审核把关不严；工会经费收支管理不严格；对文印室的管理不规范。

同时，巡察组还收到反映个别领导干部的问题线索，已按有关规定转区纪委监委等有关方面处理。

 区委第一巡察组

 2019年8月5日